諮詢服務合約

甲方: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立合約書人

乙方: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茲就甲方委託乙方指派人員於指定處所，進行產品品質管制諮詢指導服務等事宜，特訂此協議，雙方基於相互之誠信，議定條款如下：

一、服務內容

乙方就甲方或其指定客戶之服務需求，協助進行產品品質管制工作，詳細內容包括以下(以下簡稱**服務**):

- 品質規劃
- 品質控制
- 品質保證
- 問題解決

二、服務條件

1. 乙方應甲方之要求，指派技術人員為甲方提供品質及產品管理諮詢服務，以協助承攬甲方其指定客戶之產品製造工作，乙方人員應隨時依甲方合理之指示提供服務並完成工作。
2. 乙方人員非屬甲方之員工，與甲方無聘雇關係。乙方人員之相關勞工責任或保險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三、服務價金

1. 服務價金：

   甲方應支付服務費用予乙方，服務費用每月人民幣1.4萬，不含稅。稅金6%，每月人民幣840。
2. 若甲方要求乙方技術人員配合異地出差或開會時衍生費用另計。若在出差或外出開

會過程中發生的人員傷亡等情形，由甲方承擔相應損失賠償責任。

3. 付款方式:

乙方應於每月10日，開立前一個月的發票，甲方於收到乙方發票並審核無誤後，於30天內支付。

四、服務方式

1. 服務地點：乙方指派之專案相關工作人員，得依甲方或其客戶指定之工作地點，提供服務。
2. 服務時間：根據乙方當地法律法規實施法定的工作時間制度，正常班為每週工作五天，每天工作8小時，每月工作時間以當地勞動部門之規定為計算標準。
3. 假勤規定：根據乙方法律、法規享受規定的休假, 並根據乙方出勤管理辦法享受規定的特休假。請假手續依乙方當地規章制度辦理。
4. 乙方人員於法定節假日以外的工作時間如需請假需取得專案經理的同意。若因工作需要得延長工作時間，延長時間之長短依勞動法相關規定執行：

（1）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甲方應提前告知乙方工作人員並由其填寫書面或電子加班申請單/表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2）加班可申請加班費或是申請納入未來的可補休時數

（3）加班費給付標準參照乙方出勤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5. 乙方工作人員應遵守甲方或其客戶工作場所之保密條款及相關作業規定。

五、合約期間與終止

1. 合約期間:
2. 任一方違反本約之規定，守約方得於三十日前催告他方補正，若違約方超過三十日仍未補正者，未違約方得立即終止本約。
3. 如任何一方有無法支付到期之債務、聲請或被宣告破產而指定破產管理人、將重要資產轉讓或其他嚴重減損其債信之情事時，另一方得終止本約。

六、保證責任

1. 乙方保證服務期間所提供之服務及參與專案人員之素質均具有約定之水準與品質。亦應負責督促確保所提供之人員的工作品質及紀律，如經限期改善後仍無顯著進步，則甲方有權要求更換或終止該不合格人員。

2. 乙方保證所交付之標的物(包括但不限於程式碼及相關資料)為其合法所有，且絕無侵害他人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因而致甲方對第三人應負損害賠償時，乙方對甲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含律師費) 。
3. 乙方承諾於合約期間內非經甲方同意不主動調動支援人員，但若因支援人員在支援期間內離職，或其他意外情況確實無法勝任合約工作內容時，經甲方同意乙方可另行指派合格人員接替。

七、智慧財產權

甲方委託乙方研究開發之成果及乙方所交付之標的物(包括但不限於程式碼及相關資料)，其相關之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屬甲乙方共同所有。未經對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處置。

八、保密責任

1. 甲、乙任何一方對於所收受之由相對方或其客戶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所交付之一切，包括但不限於設計資料、人事、管理、生產、業務之資料（以下簡稱「營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除收受方之員工為履行本合約有必要知悉者外，未經甲

方或其客戶事前書面同意，收受方不得以揭示、洩漏交付或其他任何方法提供予任何第三人。收受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保護措施維護他方營業秘密的機密性。收受方若違反上述規定須賠償他方因此發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依本合約規定而終止合約時，收受方應依甲方或其客戶指示立即返還由他方所交付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之正本及複本等一切資料。

2. 甲方或甲方之客戶依據本合約所提供予乙方工作人員之一切資料或資訊，乙方工作人員保證僅限於所委付專案之範圍使用；該資料或資訊不得被使用、利用於其他任何用途，或交付、洩漏或公開予任何第三人。甲方應與乙方工作人員另行簽署專門的保密協定。
3. 乙方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合約之員工遵守本條之約定。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許可，不得將與本協議相關的機密資料重製、備份或為此類行為。本合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三十日內，乙方應返還甲方或甲方客戶所有為執行本合約所收受之資料、記錄、檔、程式碼、電子檔案等，不留存副本。乙方若有違反本條約定時，應負甲方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
4. 本條約定不因合約期滿、終止或解除之影響，仍然有效。

九、通則

1. 在本合同履行過程中，甲乙雙方如發生爭議，應通過友好協商解決。經協商後仍不能解決的，可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處理。
2. 任何條款如依其性質於本合約終止後仍應維持者，將於履行後完成繼續有效。
3. 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全部之協定，取代先前雙方任何有關之口頭或書面通訊，意思表示或協定。
4. 本合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灣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F

乙　　方：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唐庄路205号一号楼201室

日期:

CONFIDENTIAL